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陽政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連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邱彥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第二審判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8,611元本息部分之訴有理由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1,24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

01 本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06 法官 呂淑玲

07 法官 鍾素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張淑芬